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4〕96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修订冀人社字〔2013〕235号文件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为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要求，对2013年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《〈关于〈社会保险法〉实施前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〉有关问题解答》（冀人社字〔2013〕235号）修订如下：

删除原文件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，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）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
